

证券代码：874712

证券简称：浙阿波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任命宋赛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宋赛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宋赛赛，男，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组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宋赛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飞、楼建伟、戚程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